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十五冶金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中國十五冶金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85%。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的權益；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母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母公司約57.99%的股權。中國十五冶金為中國有色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十五冶金為中國有色礦業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因此預計通函將於刊發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賣方：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銷售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49,409,123元(約相等於171,820,491港元)。

於完成前，倘目標公司任何資產或負債的核銷、撥備、抵銷或會計處理相關事項存在處理不當，並因此導致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發生增減，則代價須按資產淨值變動的相應金額按等額基準作出調整。

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由中國十五冶金通過電匯方式以現金，按以下分期支付予賣方：

- i) 首期：**相當於代價之約80%的款項，須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第二期：**相當於代價之約20%的款項，須於生效日期後一年內支付，並須受限於以下條件：**(i)**完成交割，且目標公司已於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ii)**目標公司已全數收回應收款項。

若目標公司未能於代價的第二期款項支付到期日前全數收回應收款項，中國十五冶金有權自該第二期款項中扣除應收款項之未收回金額，及中國十五冶金應付之第二期款項金額亦將相應減少。

代價的第二期款項中任何須延遲支付的部分，於延付期間內均須計算利息，利率不得低於同期適用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有關利息自協議日期起計算。該等款項之延期付款期限，自協議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完成須待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協議已由各方簽立並生效，且已接獲中國有色礦業內部批准；
- (2)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與訂立及履行協議條款有關之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3) 本公司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所有決議案；
- (4) 並無發生任何會對銷售權益的轉讓或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潛在財務或市場狀況變動；且適用於目標公司存續、營運及出售事項的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5) 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判決、裁定或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即索償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或即使索償金額未達有關門檻，惟會對中國十五冶金持有銷售權益、控制目標公司，或對目標公司持有資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存在任何上述情況，賣方或目標公司已向中國十五冶金作出書面披露，並承諾承擔因此對目標公司或中國十五冶金造成的損失；
- (6) 目標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抵押、留置權或其他債務（尤其是，目標公司並無向其董事或股東、或代其董事或股東提供任何貸款）；
- (7)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股權及其附帶的附屬權益，並無被施加任何司法或行政強制措施、委託持股、代持安排、信託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權利限制或產權負擔；及
- (8) 概不會發生任何對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牌照、資質或營運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及法規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檢驗檢測行業准入政策或央企股權管理政策的重大調整）。

承諾：

自意向書日期起直至目標公司於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日期止期間，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向中國十五冶金承諾，未經中國十五冶金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不會從事亦不得從事下列任何行為：

- (i) 終止任何業務或變更任何現有業務；
- (ii) 出售或處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商譽或資產；
- (iii) 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改變其股權架構（出售事項除外）；
- (iv) 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利潤或將儲備撥充資本；
- (v) 委任董事、總經理、主席、財務總監或其他主要人員，或調整其聘用條款及條件；
- (vi) 設立或修訂任何花紅、激勵計劃、分紅計劃、僱員購股權或股份參與計劃；
- (vii) 修訂任何已批准之會計政策或更改其財政年度；
- (viii) 委任或更改其核數師；
- (ix)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進行任何外部投資；
- (x) 產生任何借款，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之貿易融資額度除外；
- (xi) 就其資產、業務或權利，或就銷售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其他限制；
- (xii) 出售、轉讓、特許使用、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商標、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 (xiii) 進行任何合併或出售全部業務；
- (xiv) 修訂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xv) 批准、調整或修訂涉及其董事或股東之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包括向任何董事或股東提供貸款或擔保；
- (xvi) 轉讓、交換、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銷售權益，或就銷售權益設立任何信託、委託、代名人安排、質押或產權負擔；
- (xvii) 通過任何有關清盤之決議案、訂立任何特別安排或進行重組；或
- (xviii) 就任何股權設立任何優先購買權或限制。

完成： 於先決條件達成的情況下，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日期，中國十五冶金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並有權享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使用資產基礎法作出之估值的評估值；(ii)根據專項審計，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利潤或虧損；及(iii)本公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

董事會注意到，代價人民幣149,409,123元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人民幣143,710,559元溢價約人民幣5,698,564元(約相等於3.97%)。董事會於評估該溢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結合定量分析考慮以下因素：(i)評估值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未涵蓋目標公司其後的財務表現；(ii)根據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5,698,564元；及(iii)據此，溢價實質上是對目標公司估值日期後盈利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等額調整，從而確保代價已納入目標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截止日期之最新財務狀況及盈利。董事會認為，有關方式符合股權交易之一般商業慣例(即代價根據估值基準日至完成期間之中期盈利進行調整)，且溢價並不構成超額支付，而是對目標公司所創造額外價值之合理反映。同時經計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代價(包含超過評估值之溢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

評估值乃根據按照財政部頒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以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及《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估值師身份

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聘請的合資格獨立中國資產估值機構。

估值師具備進行企業價值評估所需的專業資質，並依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資產評估準則進行估值。估值師確認，其目前並無且預期不會擁有目標公司及其股東的任何權益，估值秉持獨立、客觀、公正原則進行。

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法

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估值師考慮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最終採納資產基礎法作為最終估值結論，收益法僅作參考使用。

(1) 資產基礎法(已採納)

根據資產基礎法，估值師已於估值基準日評估目標公司的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表內資產及可識別表外無形資產。估值涉及：

- 主要採納重置成本法、市場法或收益相關方法(倘適用)對個別資產(如固定資產、可識別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進行估值；
- 根據預期將實際結算的金額對負債進行估值；及
- 根據經估值調整後的資產淨值得出股東權益價值。

鑒於目標公司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仍依賴集團內部業務，且未來獨立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該方法能夠更可靠地反映目標公司的資產結構與價值，故最終確定以此方法作為最終估值結論。

(2) 收益法(作為參考)

收益法採用現金流折現法(DCF)進行測算，據此，股東權益價值根據目標公司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的現值釐定，通過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貼現。

儘管收益法得出較高估值，但由於其對未來業務擴張、收益可持續性及市場風險等假設條件的敏感度較高，故未獲採納作為最終估值結論。

(3) 市場法 (未採納)

由於估值師無法識別業務範圍、資產結構及經營模式相近的足夠可比上市公司或近期可比股權交易，因此未採用市場法。

估值報告中的主要假設

估值報告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I). 前提假設

1.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目標公司的業務合法合規，且並不存在任何將阻礙目標公司持續運營的不可預見因素，且評估中的資產將維持於現有地點及按現有用途持續使用。
2.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將評估的資產已於交易過程中，且評估師已根據模擬市場 (如將評估標的交易的條款) 進行估值。此為資產估值最基礎的前提假設。
3.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相關資產於交易雙方地位對等的市場中進行交易或擬進行交易，交易各方均具備充足機會與時間獲取市場信息，從而能夠就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理性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可於市場公開買賣為前提。
4. **資產用於現有狀況的假設**：有關資產市況及對應使用狀態的假設。首先，假設估值範圍內各項資產均處於在用狀態；其次，資產將按現有用途及方式持續投入使用，不考慮用途及最優利用情形有所變更。

(II). 一般假設

1. 國家現行宏觀經濟狀況及相關法律法規、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交易各方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根據資產於估值基準日的實際狀況，假設目標公司將持續運營。
3. 假設目標公司經營者恪盡職守，其管理層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能力。
4. 假設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監管規定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5. 除另有說明外，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6. 公司日後將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編製本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7. 目標公司依據現有管理慣例與標準，將其業務範圍及方式與其現有經營方向保持一致。
8. 相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或政策性徵收費用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9. 不存在其他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
10. 假設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後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保持平衡。

(III). 特定假設

1. 估值以估值報告所載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前提。
2. 接受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3. 假設委託人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基礎數據和財務數據真實、準確、完整。
4. 估值範圍嚴格依據委託人及目標公司提供的估值清單確定，對於可能存在但未列入該清單的或有資產或負債，不予考慮。
5. 目標公司日後運營期間的業務範圍及方式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其核心業務結構、收入成本構成以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成本控制仍保持其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的經營計劃和追加投資可以如期實現。
6. 估值未考慮目標公司及其資產日後可能產生的抵押、擔保等事項對評估值造成的影響，亦未考慮特殊交易方式下可能支付的額外代價。

根據資產估值要求，該等假設視為於估值基準日成立。倘日後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動，估值師將不會對該等假設變動可能導致的任何不同估值結論承擔責任。

估值的輸入數據

估值已考慮(i)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款；(ii)目標公司的應收款項；(iii)目標公司的預付款項；(iv)目標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v)目標公司的原材料；(vi)目標公司的合同資產；(vii)目標公司的固定資產(包括樓宇、建築物、機器及設備、汽車及電子設備)；(viii)目標公司的使用權資產；(ix)目標公司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利、軟件版權及域名)；(x)目標公司的長期預付開支；(xi)目標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xii)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xiii)目標公司的合同負債；(xiv)目標公司的應付僱員福利；(xv)目標公司的應付稅項；(xvi)目標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xvii)目標公司的租賃負債。

目標公司總資產賬面值與評估值之間的重大差異

1. 評估值

截至估值基準日，假設目標公司處於正常經營狀態，目標公司錄得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62.2784百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83.4784百萬元，導致評估增值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值率為13.06%。總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0.2679百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9.7679百萬元，導致評估增值人民幣0.5百萬元。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2.0105百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43.7105百萬元，導致評估增值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值率為17.79%。

資產基礎法下評估值的概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值 A	評估值 B	增加或減少 C=B-A	增值 (減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	6,715.64	6,715.64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2	9,512.20	11,632.20	2,120.00	22.29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0.00	0.00	0.00	
投資物業	4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9,062.94	9,180.96	118.02	1.3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氣資產	7	0.00	0.00	0.00	
無形資產	8	46.57	2,048.55	2,001.98	4,298.86
包括：土地使用權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402.69	402.69	0.00	0.00

項目		賬面值	評估值	增加或減少	增值
		A	B	C=B-A	(減值)率% D=C/A×100%
總資產	11	16,227.84	18,347.84	2,120.00	13.06
流動負債	12	3,958.04	3,958.04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3	68.75	18.75	-50.00	-72.73
總負債	14	4,026.79	3,976.79	-50.00	-1.24
資產淨值	15	12,201.05	14,371.05	2,170.00	17.79

當將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評估結果與賬面值進行對比時，評估增值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值率為17.79%。當對比各分類項目的賬面值時，其中：

- (1) 固定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1.1802百萬元，增值率為1.30%。
- (2)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20.0198百萬元，增值率為4,298.86%。
- (3) 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由於政府補助毋需償還，故評估為零。

2. 評估值與賬面值對比變動的原因分析

目標公司評估結果與委託評估資產的對比呈現整體增值。增值的主要原因為：

- (1) 固定資產：
 - i) 機器及設備：評估淨值有所增加。設備經濟使用年限與財務折舊年限存在差異，導致機器及設備的評估淨值增值。
 - ii) 汽車：汽車原值減值的主要原因為車型更新迭代速度較快，導致汽車購買價下行，進而造成評估原值減少。汽車淨值增值的主要原因為：汽車經濟使用年限與財務折舊年限存在差異，從而導致汽車評估淨值增值。
 - iii) 電子設備：電子設備減值的主要原因為其更新迭代速度快，導致評估值減少。

- (2)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為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的評估增值人民幣20.0198百萬元，增值率為4,298.86%。增值的原因為目標公司擁有賬外專利、軟件版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石開採及加工以及金屬精礦貿易業務。

有關中國十五冶金之資料

中國十五冶金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冶金和礦山工程承包，重點是建設有色金屬冶煉和採礦項目。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有色礦業（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最終實益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設計諮詢、檢測檢驗、地質勘探測繪，以及資訊與智慧化服務等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010,572元（約相等於140,312,158港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收入	82,577,575	115,841,88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1,392,562	26,560,96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7,186,254	23,309,39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237,280元(約相等於146,322,872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賣方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據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7,398,551元(約相等於31,508,334港元)。估計收益乃根據以下各項之差額計算：(i)代價；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2,010,572元(約相等於140,312,158港元)。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系響應並貫徹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戰略舉措而進行，鼓勵中央企業推進專業化整合、優化產業佈局，並提升國有資本配置的質量與效益。

根據有關舉措，鼓勵中央企業集團精簡業務架構、減少輔助職能重複建設、優化資源配置，以期提升整體競爭力及運營效率。本集團已根據該政策導向對附屬公司及業務板塊開展系統性審閱。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通過剝離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重心無直接關聯的非核心及配套業務，落實有關國家政策要求的具體舉措。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設計諮詢、檢測檢驗、地質勘探測繪，以及資訊與智慧化服務等業務。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現場勘察及設計等項目施工業務，但並不參與此類項目的運營。目標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及溢利（由本集團合併）來自內部集團項目，其近期溢利增長大部分歸因於若干臨時及非經常性項目。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特徵及其對本集團核心礦冶產業鏈的貢獻有限，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強調專業重心及行業整合的政策背景下，在本集團內部保留該等配套職能已不再符合最優佈局。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內部集團項目的收入及溢利的概約金額載列如下：

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1. 經營收入總額	115,841,879	82,577,575
內部項目	88,808,379	59,107,824
外部項目	27,033,500	23,469,750
2. 除稅後溢利淨額	23,309,391	27,186,254
內部項目	20,640,466	23,478,048
外部項目	2,668,925	3,708,204

出售事項亦有助於盤活目標公司所持閒置或低效資產。目標公司的若干物業及固定資產利用率相對較低，且涉及大額資本投入。本集團通過出售事項可變現該等資產價值、提升資產週轉率及避免資金持續積壓於非核心業務，從而提高國有資產整體利用率。

此外，出售事項有利於優化本集團人員架構。目標公司員工老齡化，且非在職人員佔比偏高。完成後，相關僱員將按「人隨業務走」基準，連同目標公司一併轉讓，此舉可讓本集團合理調整人員規模、減輕結構性用工負擔，並將人力資源重新調配至其主要業務營運。完成後本集團預期人工成本負擔減少約人民幣6,670,000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餘下集團與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現有及任何未來交易均將受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所規管。鑒於目標公司之資產及收入僅佔本集團整體比例較小，且經計及其近期利潤增長具有臨時性，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或經營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過去七年目標公司之資產總額、收入總額、除稅前利潤總額及淨利潤佔本集團的相關百分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資產總額比率	0.12%	0.15%	0.13%	0.12%	0.18%	0.36%	0.56%
收入總額比率	0.15%	0.14%	0.11%	0.13%	0.18%	0.20%	0.13%
利潤總額比率	1.37%	1.16%	0.44%	0.84%	3.11%	52.84%	90.55%
淨利潤比率	1.51%	1.13%	0.66%	-14.28%*	4.06%	242.91%	506.26%

* 目標公司淨利潤人民幣916,397元，本集團淨虧損人民幣6,416,000元

目標公司大概3/4的收入及利潤都是來自於本集團內部。目標公司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利潤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新建的陽新弘盛40萬噸陰極銅EPC勘查設計項目及老冶煉廠環保整改設計項目利潤，這些項目都是一次性項目利潤，分年結算形成。待這些項目結算完畢後，這些利潤來源可能不可持續。因此，目標公司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利潤增加是一種臨時性、偶然性情況。另外自二零二六年起，本集團將委託外部設研公司提供化驗檢測服務，將減少目標公司化驗元素種類，化驗量也隨之大幅減少，從而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機會減少。

上述相關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新建的陽新弘盛40萬噸 陰極銅EPC勘查設計項目		老冶煉廠環保升級EPC項目
	EPC工程項目	EPC工程項目	
項目描述	陽新弘盛的設計、勘察測繪、化驗檢測及環境檢測	「冶煉廠銅陽極泥處理系統環保升級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在銅陽極泥原料產能趨近飽和的條件下，本項目對生產系統相關的各項環保設施實施升級改造，以確保廢水、廢氣及其他污染物能穩定達標並優於國家排放標準。項目範圍為對焙燒、冶煉、精煉、鉑鈹、精碲及污水處理系統所涉及的環保設備設施進行全流程、系統性的升級改造。	

項目	新建的陽新弘盛40萬噸 陰極銅EPC勘查設計項目	老冶煉廠環保升級EPC項目
合同總金額	約人民幣8.5至9.5百萬元	約人民幣80.57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收入	約人民幣9百萬元	約人民幣32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收入	約人民幣8至9百萬元	約人民幣1.8百萬元
項目狀態	已完成	已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即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同時受益於更精簡的業務結構和更高的資本配置效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為其持續運營及長期發展提供額外的財務靈活性。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為母公司之董事。因此，肖述欣先生被視為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就董事會為批准協議而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為批准協議而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85%。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的權益；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母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母公司約57.99%的股權。中國十五冶金為中國有色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十五冶金為中國有色礦業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因此預計通函將於刊發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中國十五冶金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就出售事項刊發的公告
「評估值」	指	估值報告所載的銷售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資產價值約人民幣143,710,559元(約相當於165,267,143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正式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包括中國政府宣佈調整為工作日的臨時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假日及並非調整為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國十五冶金」	指	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目標公司取得由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之經修訂《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49,409,123元(約相當於171,820,491港元)，即中國十五冶金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生效日期」	指	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晚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議各方完成彼等各自內部授權程序之日(如須董事會批准，則以董事會批准日期為準)；或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次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意向協議」	指	母公司與中國十五冶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就目標公司的建議股權轉讓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i)就目標公司而言，任何非可歸責於中國十五冶金之事件，而該等事件單獨或整體地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導致其業務暫停、中斷或終止，或其資產負債等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受影響金額單項或合計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或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5%；及(ii)就出售事項而言，任何非可歸責於中國十五冶金之事件，導致出售事項無法合法及完整落實，或令出售事項之基礎喪失或發生根本性變動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應收款項」	指	協議所載本集團應付目標公司的所有未結清應收款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729,956元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及合法擁有的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專項審計」	指	合資格且共同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對目標公司開展之專項審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對銷售權益進行的獨立估值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就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全部股權的估值刊發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及李海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的聲明。